



证券代码：东凌粮油

证券简称：000893

公告编号：2013-042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 定向增发情况

公司按照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股本人民币44,78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64号”文《关于核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78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截至2013年3月18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991,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67,57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8,224,03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4,78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523,444,030.00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6005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	---------------	-----------------

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综合加工项目	23,044.16	17,069
2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包装车间项目	16,140.41	13,133
3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9,620.00	9,6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
	合计	65,804.57	56,822

二、用定向增发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2711.1 万元，主要用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711.1 万元。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项目金额确定审查意见

1.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进行鉴证，鉴证意见：我们认为：《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 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章童、张东，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决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同意东凌粮油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2、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备查文件将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12 日